附件4

关于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荣誉会员管理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了充分发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（以下简称中评协）荣誉会员的引领作用，树立新时代资产评估行业楷模，塑造行业良好形象，根据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》，中评协制订了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荣誉会员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订的必要性

随着评估行业的日益发展，陆续有长期在资产评估行业工作，忠于职守、坚持原则、诚实守信，为资产评估行业作出过突出贡献的同志离开一线岗位。中评协拟为上述同志颁发“荣誉会员”称号，肯定这些同志的贡献，激励资产评估行业从业人员崇尚诚信、勤奋敬业，为此制订了《办法》。

二、基本框架

《办法》分为总则、荣誉会员的评审、荣誉会员的管理和附则共四章16条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章“总则”。共2条，主要包括制定依据、荣誉会员定义等内容。

（二）第二章“荣誉会员的评审”。共10条，主要包括条件、否决条款、评选周期、举荐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常务理事会审批和颁证等内容。

（三）第三章“荣誉会员的管理”。共3条，主要包括称号使用、终止情形、弄虚作假惩戒等内容。

（四）第四章“附则”。共1条，主要包括《办法》施行时间等内容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充分考虑行业发展实际，主要明确了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规定了荣誉会员的评审周期。

《办法》规定，荣誉会员评选原则上每5年开展一次，如遇行业重大活动，可配合活动开展荣誉会员评选。

（二）明确了荣誉会员的评审条件。

荣誉会员主要颁发给为资产评估行业作出突出贡献，目前已经不再一线岗位工作的人员，一是退休前在资产评估机构工作超过30年；二是退休前长期从事资产评估教学科研或者行业管理工作，成果突出的人员；三是在资产评估机构或者行业管理岗位因公牺牲的人员。

（三）规范了荣誉会员的举荐程序。

《办法》明确，单位会员和地方协会可举荐荣誉会员候选人，中评协可直接提名荣誉会员候选人，经公示、初审等程序后，由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。